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2022 年 11 月 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3）。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 年 12 月 8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9）。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50,711,74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转增股票已经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 968,495,801 股。上述 550,711,745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转增股票中的 160,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中的 390,711,745 股用于清偿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将转增的 490,711,745 股股票登记至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将转增的 60,000,000 股股票登记至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2023年1月18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122,942,508股股票已被划转至其余两家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2023年4月4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98,259,814股股票已被划转至150家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2023年7月19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11,305,201股股票已被划转至61家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023年12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20,127,593股股票已被划转至47家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